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必亮先生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在2021年度担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

本人在 2021 年共出席董事会会议 21 次，均按照会议要求全部亲自出席，并就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比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在认真审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基础上，本人按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关于

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6月0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汪剑平先生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孙卫东先生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总裁辞职的核查意见。

(十)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非标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与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非标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

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事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支持项目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21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与合作

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票据化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2021 年 12 月 0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徐爱国先生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会议 2 次，对提名汪剑平先生为中交地产总裁候选人、提名孙卫东先生为中交地产执行总裁候选人、提名徐爱国先生为中交地产执行总裁候选人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中交地产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工资发放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报告期内本人并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在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期间，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总结，对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中，勤勉尽责，仔细审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四、2021 年度没有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督促公司规范、健康运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提交董事会、专

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重视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独立董事: 胡必亮

2022年4月13日